

协议编号: 【_____】

浙江信航支付产业有限公司

网络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浙江信航支付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陵路 601 号东方商务会馆 831 室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网络支付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一、甲方业务类型为: _____；网址为: _____。

二、信用保证金

信用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信用保证金支付方式: 保证金先付； 保证金坐扣。

三、系统接入服务费标准: _____元。

四、甲方申请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① 单位名称: _____

- ②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③ 地址及电话: _____
- ④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五、服务类型及费用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手续费标准	风控限制	待结算资金结算方式
01	快捷支付	【】贷记卡			【】次月 【】次周 【】T+1 【】自主提现
		【】贷记卡			
02	网银支付	【】借记卡			【】次月 【】次周 【】T+1 【】自主提现
		【】贷记卡			
03	网关支付	【】借记卡			【】次月 【】次周 【】T+1 【】自主提现
		【】贷记卡			
04	支付宝支付	【】扫码支付			【】次月 【】次周 【】T+1 【】自主提现
		【】APP 支付			
		【】生活号支付			
05	微信支付	【】扫码支付			【】次月 【】次周 【】T+1 【】自主提现
		【】APP 支付			
		【】公众号支付			
06	银联二维码支付	【】借记卡			【】次月 【】次周 【】T+1 【】自主提现
		【】贷记卡			

07	代付	标准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借记卡		—
			<input type="checkbox"/> 贷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代付		
		自然日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借记卡		
			<input type="checkbox"/> 贷记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代付		
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卡鉴权			预付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元	

注：①开通以上支付服务的，请注明手续费费率并在相应的位置打“√”。

②请在手续费位置注明按照每笔（元）或按照每笔交易金额的百分比（%）收取。

六、其他特别约定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作内容

除本协议第一部分专用条款约定服务外，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本协议支付服务相关的账户开立、资金划转、信息查询和支付软件的升级等服务。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申请接入乙方支付服务时应向乙方如实提供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影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影印件等，并应配合乙方核实开户意愿，乙方按照实名制的管理要求，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甲方提供的信息。甲方应保证提交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如甲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依据乙方要求配合完成变更确认手续。
2. 甲方认可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支付服务或银行卡鉴权服务时采集、储存、使用甲方信息并传输给清算机构、银行、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行提供的信息，乙方自行收集的甲方在使用乙方支付服务时的交易记录和使用信息，以及乙方为保证各方合法权益所收集的有关甲方的其他信息。
3. 甲方使用支付平台系统及乙方相应运维服务仅作为合法经营项目的使用，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合作业务从事淫秽色情、赌博等非法活动。乙方审核甲方业务不合法的，有权拒绝执行操作，并有权向有权机关报告。
4.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在乙方开立的支付账户及其密码，以及安全认证工具。所有使用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支付账户发生的行为均视为甲方作出，并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若甲方需挂失支付账户，应及时与乙方客服人员联系，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或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其支付账户或操作其资金，应及时向乙方挂失，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甲方负责自身系统中与该业务相关的网络连接、软件开发，并与乙方共同完成系统测试工作。
6. 甲方应承诺发起的交易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虚假交易。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真实可信的交易信息字段，交易信息至少包括：直接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名称、商品订单号、商品名称、商品描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

和地点、交易类型和渠道等。

7. 乙方按甲方自身发起的支付指令完成操作后，相关资金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不得对乙方的支付服务系统和程序采取反向工程手段进行破解，不得对上述系统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目标程序、软件文档、运行在本地电脑内存中的数据、客户端至服务器端的数据、服务器数据等）进行复制、修改、编译、整合和篡改，不得修改或增加乙方支付服务系统的原有功能。
9. 甲方负责甲方系统中与本业务有关的各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因甲方的系统原因造成信息传送障碍或其他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结算等工作。
11. 甲方与甲方用户之间的纠纷由甲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乙方无关，如需要乙方配合，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申请后视情况予以协助。
12. 甲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和方式采集、拦截、盗用、存储用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CVV2、银行卡有效期、网络支付交易密码等任何敏感信息，不得泄漏用户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等。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定期检查、技术检测等必要监督措施。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储存用户上述敏感信息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敏感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关信息泄露给乙方及相关用户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乙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3. 如甲方用户向乙方投诉支付成功但甲方未实际向其发货（包括虚拟商品的分配）或提供相应服务的，或用户对收到的货物、受到的服务有异议，除非甲方有充足的证据证明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该投诉对应的交易视为交易失败，该部分款项乙方有权不与甲方结算，已经结算的，甲方应予以退款，乙方也可以从甲方待结算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并退款给用户，已发生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14. 在合作期间，甲方有义务采取相关措施防范盗卡、销赃、诈骗、洗钱、偷税等风险；在发生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义务随时配合、协助乙方、银行、银联或网联等清算机构或司法机关、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等职能部门调查相关案件及可疑交易、停止提供所订购的可能产生扣款后果的服务项目、冻结可疑账户、提供完整的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如果上述情况、拒付或否认交易等频率乙方认为过高或所涉风险金额过高的，乙方有权关闭支

付接口，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在合作期间，甲方应保证持续履行银联卡支付信息安全管理标准，因甲方未能遵从本标准，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
16. 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易信息及交易单据五年以上，在乙方、银行、银联或网联等清算机构或乙方其他合作方或司法机关、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等职能部门调查时，甲方有义务提供所有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在必要时有权将其相关交易信息提供给银行、银联或网联等清算机构或乙方其他合作方、司法机关、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核查。
17.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时，应确认支付人为持卡人本人、已取得持卡人本人的授权。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拒付导致的退款、退款手续费的发生），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因此造成乙方、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的保证金及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8. 甲方不得把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用于本协议范围以外的用途，也不得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伪造成自己的交易与乙方结算。
19.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甲方账户。如果甲方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给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有权直接从甲方的保证金及待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损失部分，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
20. 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甲方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甲方委托乙方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甲方，但不以甲方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乙方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乙方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21. 甲方充分知悉，乙方仅提供支付相关服务，甲方应承担使用支付服务时其资金的货币贬值、汇率波动等风险。
22. 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直接或变相从事联网赌博、色情平台，互联网销售彩票平台，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交易平台，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平台，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未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非法交易及其它违法行为。若乙方发现甲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可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支付服务，并向公

安部门报案，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有关部门。

23. 甲方不得存储包括用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密码、银行卡有效期在内的任何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用户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等。
24. 甲方不得将乙方向其收取的网络支付服务费用转嫁给用户。
25.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或解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删除甲方在乙方留存的信息，但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银联或网联等清算机构、银行等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留存的信息除外，并应向甲方做出合理说明。
26. **甲方声明：**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作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网络支付服务，并提供支付明细查询、下载服务，并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负责支付系统正常运营，并协助甲方完成调试、上线工作。乙方必须保证用户支付过程中的银行卡等信息传输安全，因乙方系统不安全造成的相关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提供结算账户，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到甲方结算账户中，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有关规定时，乙方可拒绝执行甲方指令并向甲方追索所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收到甲方用户的业务投诉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负责受理甲方客服部门转交的支付业务客服工作，并在双方约定的限时服务时间内(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进行处理，乙方投诉受理电话：4006099068，乙方投诉受理邮箱：kefu@lejiapay.com。
5. 对于甲方发出的支付请求，乙方应正确反馈支付结果。乙方应确保甲方账户资金、交易资金的安全存放和准确及时划转。
6. 乙方认为甲方在交易过程中存在或可能存在恶意欺诈行为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该交易行为，并暂停或停止向甲方对该交易行为对应的结算款进行结算，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扣除甲方保证金或待结算款项弥补乙方的损失。

7. 乙方有权根据与银行的合作情况调整甲方用户支付时支持的银行卡类型、每类银行卡的支付限额，以及开通银行的接口类型，因与合作银行的关系发生任何变动或银行业务做调整致使不能向持有相应银行账号的甲方客户提供支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8. 甲方认可乙方提供实名认证、银行卡鉴权等验证服务依赖于第三方的服务以及各方数据的支持，乙方不对验证结果的准确性做保证，甲方自行评估验证结果并对因此做出的决策负责。
9. 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乙方对支付服务相关的系统、程序、文档、商业标识、产品和服务等享有知识产权，这些内容受法律保护。甲方因履行本协议需要使用以上权利的，应经乙方明确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书面许可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权利转让。
10. 乙方采集甲方信息的目的在于提高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的效率、质量以及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甲方认可乙方使用甲方的信息，对甲方进行身份信息核实，对于重要支付信息的使用和存储仅限以下业务需要：业务处理，清分与清算，差错处理，业务对账，交易查询与分析，案件协查，风险管理与监控，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和存储的业务场景。乙方不得超出前述使用范围使用甲方信息，如乙方需要超出前述使用范围使用甲方信息的，需按照相关规定经甲方授权重新向甲方采集。
11. 自甲方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重新核实身份，甲方不予配合或身份核实未通过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果甲方的受理终端或收款码连续 3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重新核实身份，甲方不予配合或身份核实未通过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支付服务。如果甲方的受理终端或收款码连续 12 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支付服务。

四、信用保证金

1.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包括先付和坐扣两种类型。先付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预先支付约定金额的信用保证金；坐扣即乙方将待结算给甲方的结算款项转为甲方信用保证金，直至保证金金额达到约定金额。
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交易风险的变化要求甲方追加信用保证金，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补足或由乙方按照坐扣的方式追加；甲方扣除保证金后，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3. 自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80 天后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如发生甲方违约、本协议风险控制中所述情形、司法机关、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等职能部门调查、用户投诉等情况，乙方有权扣除和处理保证金。

五、服务类型及结算

1. 乙方可以提供的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快捷支付、网银支付、网关支付、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银联二维码支付、代付、银行卡鉴权，乙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增减服务类型，届时以乙方实际支持的服务类型为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类型以甲方在专用条款中的选择为准。
3. 待结算资金支付方式：包括定期结算和自主提现结算。定期结算即从甲方交易款扣除应付交易手续费后，采用定期（包括次月、次周、T+1 等）方式进行结算；自主提现结算即甲方主动发起提现申请，乙方收到提现申请后两日内扣除乙方应付交易手续费后与甲方进行结算。
4. 手续费结算方是坐扣，即乙方与甲方结算待结算资金时，直接从甲方的待结算资金中扣除甲方的应付交易手续费。
5. 乙方代付产品有标准代付和自然日代付两种类型。甲方选择标准代付或自然日代付服务，应以有足够的代付的预存资金为前提。
6. 银行卡鉴权手续费由乙方根据服务情况，从乙方预付资金中实时扣减。
7. 待结算资金非工作日乙方不予甲方结算，遇非工作日结算顺延，起结金额 3000 元，若甲方起结金额不足上述金额，本结算期不进行结算，在下个结算周期进行结算（以此类推）。
8. 如果甲方选择接入乙方的收款服务同时又选择接入标准代付或自然日代付服务的，为了简化结算流程，双方同意将甲方在乙方处的待结算资金作为代付服务的预存资金，甲方不得以此向乙方主张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结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预付费用不足的，乙方将通知甲方补足，甲方未及时补足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待结算资金或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扣除，如预存费用不足导致服务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的结算账户为：

收款账户户名：浙江信航支付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220800333

开户行名: 浙江航天电子-备付金账户

开户行号: 991331001200

11. 乙方保证金及手续费等费用的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 浙江信航支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025201040010642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官巷口支行

12. 按照乙方系统数据结算, 双方协商后, 甲方可自行查询或要求乙方发送结算明细, 甲方如对结算账务有异议, 可向乙方提出询问,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

13. 乙方对所收取的手续费向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内容为“手续费”, 税率为 6%。

六、系统接入服务费

1. 甲方使用乙方的支付服务, 为保证支付服务的顺利对接, 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接入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系统接入服务费。
2. 系统接入服务费一次性收取, 一经收取, 概不退费。
3. 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4. 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系统服务费的, 乙方有权选择停止为甲方提供支付服务而不视为违约, 或者选择从甲方任意结算款中进行抵扣, 甲方表示同意和认可。

七、退款处理

1. 甲方向乙方提出退款请求时, 甲方在乙方账户中应有足够的待结算款项, 退款金额从待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 如待结算款项资金不足, 则退款申请失败。如甲方用户退款需求紧急, 则甲方须将与用户申请退款金额同等的资金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到甲方资金后向用户进行退款。
2. 乙方所提供的支付服务中, 代收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和代付服务不支持退款申请, 甲方表示知悉和确认。甲方选择乙方的其他支付服务, 需要申请退款的, 应按乙方和银行的要求在交易发生之日起的 30 天内提出申请, 若因银行、银联或网联等清算机构或逾期申请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办理退款的, 甲方需自行处理退款事宜, 与乙方无关。

3. 如甲方要求退款的，乙方不再另行收取退款手续费，若银行、银联或网联等清算机构需另行收取相关费用的，则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已经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不予退还。
4. 如用户要求退款的，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用户的直接指令，乙方有权将用户的指令转给甲方，并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在甲方与用户发生纠纷时，如果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未发货、未退货、欺诈等情况，或不立即退款将给乙方造成声誉影响或带来经济损失时，乙方通知甲方后可直接向用户退款，并从甲方的待结算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如果甲方的待结算款项或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应在乙方要求期限内向乙方补足。
5. 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与用户的纠纷、甲方对用户的退款，乙方均无责任向甲方或用户承担任何退款义务，乙方已收取或应收取的费用在任何条件下不予退还或减免。

八、风险控制

1. 因风险事件、系统变动或其他原因，如经双方一致确认须暂停甲方产品运营的，双方应提前共同出具公告，以便做好解释工作。暂停产品运营后，如果双方一致认为风险控制措施改进后可以重新开始运营的，双方须签署书面确认书。
2. 如监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制度或交易规则，双方均无条件遵守并升级优化。
3. 如发生用户主张非本人交易及其他无法确定责任人事故造成的争议时，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积极处理善后事宜，且有义务提供证据推翻用户主张（如用户主张违背事实），并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发货及签收凭证、姓名、联系方式，交易订单号，商品名称及商品金额等订单信息，具体需要提交的证据由乙方视甲方具体行业及情况而定。若甲方提供的证据经乙方判断后不足以推翻用户主张的，或甲方无法协调解决用户投诉的，或不能证明该交易为用户本人或其授权交易的，为保障用户的利益，乙方有权从交易资金或保证金中扣除拒付金额（即用户主张非本人交易所涉金额）并退还客户，当交易资金或保证金不足时，由甲方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另行支付给乙方或直接支付给用户。乙方应将作为扣款依据的相关材料以 Email 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例如银行的扣款通知邮件或银行系统的扣款记录等。
4. 若乙方经技术等手段认为某笔交易为疑似风险交易的（疑似风险交易：即银行、银联或网联等清算机构通知乙方的可疑交易及通过可疑交易信息关联出的其他可疑交易），有权从

甲方账户中暂时冻结或直接从交易资金或保证金中划拨相应款项。针对因疑似风险交易冻结的款项，冻结期限为 180 天。经后期确认为非风险交易的，相应金额应予以解冻或退还款项给甲方，在冻结或退还之前交易发生投诉或拒付的参照本条第 3 款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给用户或乙方造成损失或投诉的，或者发生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用户或乙方利益受损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用户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3. 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及其关联方之员工、顾问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有，则视为根本性违约，另一方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且一方应按照提供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或另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二者中较高的一项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十、协议解除和终止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合意解除本协议。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可以采取暂停提供支付服务、暂停结算等临时措施。如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改正的，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当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若给乙方、用户或其他损失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将乙方支付接口提供给其他商户；
 - (2) 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机构查处或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
 - (3) 被监管机构、清算机构、银行认定为不良商户，或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监管机构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中存在不良信息；
 - (4) 经营不善、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申请破产；
 - (5) 恶意倒闭、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 (6) 利用乙方的支付服务实施违法活动。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银行、银联或网联等清算机构、电信运营商系统的故障、调整升级，或电力中断，或现有技术能力无法防御的黑客攻击、技术故障、病毒等原因造成乙方支付服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 不可抗力事件或免责事由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甲乙双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 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的业务、技术、财务及其他方面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等商业秘密（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
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也不得以不正当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保密信息，防止信息被擅自使用、散布或公开。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十三、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争议解决等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2.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时，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本协议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签署。以线下方式签署的，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线上方式签署的，自甲方在相关页面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到期前 30 日，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3.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在合作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特别约定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信息授权书

授权人： (下称“您”)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授权人：浙江信航支付有限公司 (下称“信航支付”)

一、信息采集。为向您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您授权信航支付在遵守法律法规与本授权书约定的前提下采集您的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包括您的英文名称，如适用）、国籍、性别、住址、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邮箱以及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和该有效身份证件的彩色影印件和手持身份证彩色照片。信航支付将通过如下途径采集您的主体信息：1) 通过信航支付网站访问者收集；2) 您主动向信航支付提供有关您的信息；3) 您授权信航支付从合作机构处采集必要的信息。

二、信息使用。信航支付只会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您的主体信息：

1、向您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并维护、改进、优化这些服务体验，为此，信航支付将：

(1) 向政府机构等第三方权威机构或合作机构校验您的身份信息及其他必要信息，您知悉并同意信航支付有权向其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工商、税务、征信机构、移动运营商、铁路公司、航空公司、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等机构）做身份信息实名认证及应答；(2) 对您的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或其他处理；

2、根据反洗钱、反腐败、恐怖主义融资等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控制和检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理其他执法需求，响应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要求；

3、回应您的客户服务请求和支持需求或与您联系有关支付结算服务。您提供的联系方式（比如电子邮件地址）可能用于传达与使用支付结算服务相关的信息和更新。信航支付也可能偶尔传达与支付结算类似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公司新闻，更新、促销活动及相关信息；

4、为处理您因使用支付结算服务而产生的投诉、争议和索赔等，维护您和信航支付的合法权益；

5、其他经您许可的用途。

三、信息披露。信航支付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在您同意的范围内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主体信息，您同意信航支付在如下情况下可向第三方披露您的主体信息：

1、为提供支付结算服务需要，您授权信航支付有权向雇员、关联方及关联方雇员和合作机构提供您的必要信息。

2、为处理您因使用支付结算服务而产生的投诉、争议和索赔等，维护您和信航支付的合法权益，您同意信航支付向其关联方和合作机构提供您的必要信息。

3、基于法律、法规和政府权力机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和其他政府机构）要求披露。

四、信息存储。在您终止使用支付结算服务或法律规定的更长期限内，信航支付将存储您的主体信息。

五、信息保护。信航支付已采取符合业界标准、合理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信息安全，防止您的信息遭到未经授权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信航支付获得PCI-DSS (v3.2) 国际数据安全标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认证资质以提升整个系统的安全性。信航支付将尽力避免采集您的无关信息，并严格落实数据储存期限最小必要原则，如相关数据不再具有存储使用必要及法律限制的，我们将及时采取数据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措施。

六、本授权书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授权人：

年 月 日